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4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柏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9,2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4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0000 元	黃柏豪	自民國114 年5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45%
002	新臺幣 179270 元	黃柏豪	自民國114 年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3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0000 元	黃柏豪	暨自民國11 4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179270	黃柏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6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01

	元		起	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-	--	-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（於自民國110年8
05 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又於自民國111年1月10日
06 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金額400,000
07 元）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
08 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09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10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1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
12 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13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14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16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
17 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33%計
1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9,2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5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6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7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8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